**工程训练中心疫情防控实施细则**

根据国卫办疾控函【2020】304号《关于印发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》，苏州大学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保障组《苏州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开放工作方案》的指示精神。为加强工程训练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各实训场所安全管理，减少感染风险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做到疫情防控、实训工作两不误。现制订疫情防控工作细则如下：

1. 为减少人员随意流动，各实训场所只允许唯一通道出入。各实训项目在每天开课前均应进行场地设备、工夹量具、工作台面等消毒后才能使用。
2. 各实训场所（按实训项目）通道出入口设检测台，配备额温枪、消毒液、备用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。
3. 教师和学生进入实训场所之前，必须佩戴好口罩到检测台处测量体温，查验“苏城码”，检查无异常，并由当值教师做好记录，进行手部消毒后进入实训场所。
4. 教师和学生如发现身体有异常情况，请第一时间向单位负责人（电话：67162149）报告并联系校医院保健科（电话：67165894）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。
5. 实训期间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人员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健康距离，机房机位以一隔一方式、设备操作工位一人一位方式安排，严禁所有人员随意走动。
6. 严禁在实训场所饮食。
7. 实训场所务必保持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严禁使用空调。
8. 实训场所实行“每日三查”（即进入前，工作时，离开前的自查工作，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）。
9. 教师和学生在遵守上述细则的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工程训练中心颁布的《疫情期间开展工程训练安全告知书》、学校颁布的防疫要求，以及《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范》，若有违反者，将上报学校予以严肃处理！

苏州大学工程训练中心

2020年4月21日